附件3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法人

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本单位（本人） 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），作为拟成立的 的开办资金。以上财产属本单位（本人）合法财产，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，本单位（本人）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财产捐赠后，开办资金作为 的自有资金，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用于分红，终止时不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。

特此承诺。

捐资单位（盖章）：

捐资个人（签字）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